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之
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八日

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亚股份”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飞亚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 2006 年 11 月 7 日起，飞亚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将可以上市流通。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作为飞亚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依据《实施细则》出具核查报告。

一、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调整情况

根据飞亚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如下：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飞亚股份5%以上的股东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第1条承诺期满后，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飞亚股份的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3、持有飞亚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飞亚股份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限售股份持有人没有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未以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为标的与任何人签署转让协议，该等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尚未完全履行股改承诺前出售限售股份的，其出售的行为是否影响股改承诺的履行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限售股份持有人未涉及在尚未完全履行

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四、限售股份出售涉及国资、外资时，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外商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限售股份出售不涉及外商投资管理问题。

飞亚股份股东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华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淮北印染集团公司、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淮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均为国有法人股，2005年10月19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皖国资产权函[2005]482号文《关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产[2005]644号文《关于同意参与申报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东持有股份性质转变为国有法人持有的限售流通股。

根据国资发产权[2005]111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飞亚股份所属的纺织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国有股东不设最低持股比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飞亚股份国有股东出售其持有飞亚股份的流通股行为与国有企业以财务获得为目的在证券市场上买卖流通股的情况并无区别，需要遵守证券市场的监管规则，本次飞亚股份限售股份流通并不涉及额外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五、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情况

华泰证券对飞亚股份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以下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

- 1、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2、皖国资产权函[2005]482号文《关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
- 3、沪国资委产[2005]644号文《关于同意参与申报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批复》
- 4、飞亚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5、飞亚股份股份结构变动公告
-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飞亚股

份的截止 2006 年 12 月 13 日飞亚股份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飞亚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华泰证券认为，自 2006 年 11 月 7 日起，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中的 5,000,000 股以及上海东华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淮北印染集团公司、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淮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资格。

飞亚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有关规定和承诺的要求继续执行限售安排。

飞亚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在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飞亚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周学群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月18日